

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志願選填說明 Q&A

1. Q: 「志願序分發」與「姊妹校教授推薦函辦法」之差異?

A: 交換生獎學金獲獎同學一律適用志願序分發辦法，獲獎同學至多選填五個志願，若選填人數大於姐妹校提供名額，將進行抽籤。若申請者已擬定欲研修之姐妹校，則適用「姊妹校教授推薦函辦法」。

2. Q: 「姊妹校教授推薦函辦法」是否為交換生獎學金申請必繳之文件?

A: 否。

3. Q: 請問獲獎生何時能得知是否通過「姊妹校教授推薦函辦法」?

A: 本校全球處於公告得獎名單後，校內開放志願選填前，會公告通過此辦法之獲獎同學名單，並將最新的姊妹校名額提供給採「志願序分發」的獲獎同學。

4. Q: 獲獎生若採用「姊妹校教授推薦函辦法」，是否保證保留姐妹校申請名額?

A: 否。評審委員會依獲獎同學之推薦函審核，通過審核之獲獎同學，校方才會優先保留就讀該姊妹校之申請名額，但不保證姊妹校會錄取。

5. Q: 獲獎同學若採「姊妹校教授推薦函辦法」，且通過評審委員審核，是否只能選填保留之姐妹校名額?

A: 獲獎同學只能申請一間姐妹校，獲獎同學需選填保留之名額並填寫切結書，不得更動申請之姐妹校，若有異議，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

6. Q: 獲獎同學若採「姊妹校教授推薦函辦法」，但未通過評審委員審核，是否能參加「志願序分發」?

A: 可，採「姊妹校教授推薦函辦法」的獲獎同學若未通過校內審核，將與其他獲獎同學進行「志願序分發」。

7. Q: 獲獎同學採「姊妹校教授推薦函辦法」，請簡述其分發過程。

A: 獲獎同學於全球處公告時間前(時間訂定於獲獎名單公告前，請同學於申請獎學金前開始準備)，提供欲研修姊妹校擬就讀領域教授之正式推薦函，推薦函將交由本校全球處評審委員審核，通過審核之獲獎同學，校方將優先保留

就讀該姊妹校之申請名額。未通過此辦法之同學將與其他獲獎同學一併參加「志願序分發」。

8. Q: 獲獎同學採「志願序分發」，請簡述其分發過程。

A: 獲獎同學至多選填五個志願。

(1) 獲獎同學第一志願選填人數小於姊妹校提供名額，獲獎同學獲得校內申請選填姊妹校之資格。

(2) 獲獎同學第一志願選填人數大於姊妹校提供名額，將進行抽籤，若無獲得申請第一志願之資格，將分發至第二志願；若第二志願為其他獲獎同學第一志願，且分發人數已額滿，則分發至第三志願，依此類推。

9. Q: 獲獎同學校內志願選填完畢，尚未分發前，是否能更改志願？

A: 同學於全球處指定時間前選填志願完畢，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改志願，分發志願後，若欲更改申請之姊妹校即取消交換生之資格。請同學選填志願前務必與家人事先溝通及討論好，且清楚了解姊妹校是否有適合研修的科系及課程，並與指導教授及系上主任洽談研修課程及學分抵免之相關問題。

10. Q: 獲獎同學經校內分發志願或通過「姊妹校教授推薦函辦法」，能保證申請到姊妹校嗎？

A: 否。通過本校獲獎資格同學，不代表姊妹校錄取。同學選填志願請務必詳讀姊妹校網頁，姊妹校若有限定系所選填、語言成績或學業成績等規定，未達標準之同學請勿選填。